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報名及甄選日期：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及放榜日期
第 1 次招考	自 115 年 6 月 12 日 至 6 月 26 日	115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止。	115 年 6 月 22 日
第 2 次招考	---	115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止。	115 年 6 月 23 日
第 3 次以後 各次招考	---	115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止。	115 年 6 月 24 日
	---	115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止。	115 年 6 月 25 日
	---	115 年 6 月 25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止。	115 年 6 月 26 日

說明：

- (一)採通訊報名方式辦理，於報名當天時限前將報名相關表件及應繳資料掃描檔 e-mail 至 eason970905@gmail.com 信箱，以寄出信件時間為準，逾時視同報名不成功，檔案寄出請致電(02)26008457#377 廖組長確認是否已收到檔案。
- (二)報到地點為本校三樓教務處，規定報到時間逾時 10 分鐘未到則視同放棄，不得異議。各次招考報到時間不盡相同，細節請參閱簡章最後一頁考生應試證上所標示各次甄選及其報到時間。
- (三)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三、考試當日報到地點：本校三樓教務處。

四、簡章索取方式：請自行由新北市教育局網站 (<https://www.ntpc.edu.tw>) /學校服務/甄選公告項下或本校網址：<http://www.lles.ntpc.edu.tw> 之最新消息處下載，報名時請攜帶填妥之表件。

五、報名方式及報名費：

- (一)採 e-mail 通訊報名，於報名當天時限前將報名相關表件及應繳資料掃描檔 e-mail 至教務處廖組長 eason970905@gmail.com 信箱，以寄出信件時間為準，逾時視同報名不成功，收到報名資料後即會回覆已收件至寄出之電子信箱，再請留意。
- (二)報名費：無。

六、甄選名額及聘期：

編號	甄選類別	科別（專長）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1	代理教師 （實缺）	一般 （級任導師）	9	若干名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2	代理教師 （延長病假缺及 留職停薪缺）	一般 （級任導師）	1	若干名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3	代理教師 （實缺）	音樂 （雙語）	1	若干名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合唱指導
4	代理教師 （實缺）	英語	1	若干名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5	代理教師 （教育部合理員額缺）	英語	1	若干名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6	代理教師 （育嬰留職停薪缺）	英語	1	若干名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7	代理教師 （教育部合理員額缺）	社會	1	若干名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8	代理教師 （商借缺）	自然	1	若干名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9	代理教師 （實缺）	體育 （羽球、棒球、田徑）	3 （各 1）	若干名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10	特教代理教師 （實缺）	分散式資源班	1	若干名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11	鐘點代課教師 （組織創新缺）	體育 （棒球）	1	若干名	自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12	鐘點代課教師 （組織創新缺）	英語	1	若干名	自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13	鐘點代課教師	一般 （英語）	1	若干名	自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14	鐘點代課教師	一般 （自然）	1	若干名	自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15	鐘點代課教師	一般 （視藝）	1	若干名	自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說明：

- （一）商借缺、留職停薪缺及延長病假缺之代理代課教師於代理代課期間，如被商借人員、申請留職停薪及延長病假人員因商借、留職停薪及延長病假原因消失或提前申請復職，代理代課教師應立即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助。
- （二）以上缺額成績若未達合格標準，本校甄審委員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正取人員未依規定報到簽約，或已報到簽約而在學期中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資格保留至 116 年 5 月 1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既經報到簽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整原所代理職缺。
- （三）聘期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正式公文為準據；惟教育部合理員額經費代理教師員額如未獲教育局核定，或核定員額數不足，則本校逕予撤銷錄取，不得異議。

七、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簽具切結同意書）。

(二) 報名資格：

各次招考	資格說明
第 1 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須持有本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各類科成績證明文件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以後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3. 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取得學士學位以上畢業證明者。

(三) 報考英語教師，除上述資格外，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4. 達到新北市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5. 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6. 取得國民小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

八、報名應上傳文件及考試當日應繳證件：

報名時請將下列文件或證件(序號 1~8)掃描成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出，考試當日檢附文件正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並請自行影印 1 份供本校留存（統一以 A4 格式影印，並請依序排列以利審查），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註銷資格。

序號	應繳資料	說明
1	基本資料表	
2	切結書	務必以藍黑筆親簽
3	應試證	請自行填妥基本資料並黏貼相片
4	國民身分證	交正反面影本，請影印在同一面
5	合格國小教師證書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7	新北教甄筆試成績單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筆試各類科成績單
8	專長證明	視應考科別繳交，無則免附
9	回郵信封一個	信封請填妥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寄發甄選成績通知單用，無須寄發者免附)
10	試教教案	A4 一頁呈現即可，備妥一式三份。

九、報名程序：

- (一) 繳交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一經查證屬實，一律予以解聘。
- (二) 繳交自備填好收件人姓名、地址之限時掛號(35元)回郵信封一個(寄發甄選成績通知單用，無須寄發者免附)。
- (三) 教案一式三份。
- (四) 領取應試證。

十、甄選方式：

- (一) 計分配重：

甄選次別	筆試成績	試教	口試	備註
第 1 次甄選	※	50%	50%	※持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各該類科初試筆試成績即具報名資格，不列入成績計算。
第 2 次以後甄選	--	50%	50%	

- (二) 試教：

序號	類別	演示範圍	演示說明
1	級任代理教師	114 學年度高年級 國語或數學科	※各類別試教不限版本，請依指定年段做教學演示。 ※試教考場：各類別試教以室內教學演示為限，教具自備，本校僅提供黑板和講桌。音樂科試場另備有鋼琴或電子琴。 ※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 (1) 第 9 分鐘按「一短鈴」提醒。 (2) 第 10 分鐘按「二短鈴」鈴聲響即應停止試教。
2	體育科任代理教師	114 學年度高年級體育科	
3	音樂科任代理教師	114 學年度五年級音樂科	
4	英語科任代理教師	114 學年度高年級英語科	
5	社會科任代理教師	114 學年度高年級社會科	
6	自然科任代理教師	114 學年度高年級自然科	
7	特教代理教師	114 學年度國語或數學科 (年段不拘)，須融入學習策略	
8	體育科鐘點代課教師	114 學年度中年級體育科	
9	英語科鐘點代課教師	114 學年度低年級英語科	

10	自然科鐘點代課教師	114 學年度中年級自然科	
11	視藝鐘點代課教師	114 學年度中年級視藝科	

(三) 口試：

每人 10 分鐘，以班級經營、教育法規、教材教法、最新教育新知為範疇。第 9 分鐘按一短鈴提醒，第 10 分鐘按二短鈴，鈴聲響即應停止試教。

(四) 術科：

報考音樂科者需準備術科，每人 5 分鐘，曲目、風格不拘，請自行攜帶個人樂器，現場僅提供鋼琴或電子琴。(4 分 30 秒時會按一短鈴提醒，5 分鐘按二短鈴聲即應停止演奏)

十一、甄選結果：

(一) 按總成績高低排序並經委員會評審後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錄取後其教學及行政工作由學校視現況逕行派任，不得異議。

(二) 第 2 次以後之招考，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三)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次錄取：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錄取。
2. 曾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3. 試教成績較高者。
4. 口試成績較高者。

(四) 錄取公告：

甄試當日 16：00 前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服務/甄選項下及本校網站公告。

(五) 成績複查：

1. 當次甄選隔日(上班日)上午 8：00 至 9：00(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本人持應試證、身分證以書面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2.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六) 報到簽約：

甄試當日 16：00 前親自持**相關證件**向本校四樓人事室報到並簽約，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以電話連繫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到並辦理簽約。若甄試時間為下午時段，報到簽約期限則順延至翌日早上 10 點前。

十二、錄取人員名單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聘任，惟若應考者均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十三、錄取公告以本校首頁/校園焦點所公布資訊為準，應試者可逕自上網查詢。

十四、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函本校申訴信箱：新北市林口區公園路 46 號，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或撥申訴電話：02-29603456 轉 2161~2164。申訴期限：錄取公告次日中午 12 時前（遇例假日順延）。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二) 經錄取應聘之代理及代課教師將視本校需求，安排課務及職務，不得異議。
- (三)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

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 (四) 報名及甄試日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新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詳見本校首頁/校園焦點（網址：<http://www.lles.ntpc.edu.tw>）。

十六、附則：

(一) 代理教師待遇給假：

1. 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2. 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法規辦理。
3. 代理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規定比照約僱人員辦。

(二) 本校查詢電話 26008457 轉 500 人事室吳主任或教務處廖組長（分機 37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應試編號：

(由本校填寫)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基本資料表

甄選科別：

- 級任導師 體育科任 英語科任 自然科任 社會科任
鐘點體育 鐘點英語 鐘點自然 鐘點視藝 音樂科任

姓名		性別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教師證書核發日期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_____。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目前服務單位																										
學歷	最高學歷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 教育學程_____大學(學院)																											
教學及行政經歷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th> <th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校名</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職務</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行政</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 學年度：</td>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113 學年度：</td>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114 學年度：</td>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希望任教：</td> <td colspan="3">_____年級 _____領域(請填寫)</td> </tr> <tr> <td>上班預定到校時間：</td> <td colspan="3">_____ 下班時間： _____</td> </tr> </tbody> </table>					校名	職務	行政	112 學年度：	_____	_____	_____	113 學年度：	_____	_____	_____	114 學年度：	_____	_____	_____	希望任教：	_____年級 _____領域(請填寫)			上班預定到校時間：	_____ 下班時間： _____		
	校名	職務	行政																									
112 學年度：	_____	_____	_____																									
113 學年度：	_____	_____	_____																									
114 學年度：	_____	_____	_____																									
希望任教：	_____年級 _____領域(請填寫)																											
上班預定到校時間：	_____ 下班時間： _____																											
簡要自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都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試證

甄選人姓名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口試委員簽章	試教委員簽章	
編 號				

* 注意事項 *

甄選地點：新都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

- 甄選時間：
- 115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下午 1 時前報到）
 - 115 年 6 月 23 日上午 8 時 45 分起（上午 8 時 10 分前報到）
 - 115 年 6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下午 2 時前報到）
 - 115 年 6 月 25 日上午 8 時 45 分起（上午 8 時 10 分前報到）
 - 115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下午 1 時前報到）

電話：02-26008457 轉 500 人事吳主任或教務處廖組長（分機 377）

1.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2.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準備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3.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